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小字第378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黃家洋

被告 許禾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現仍積欠本、息新臺幣(下同)28,628元未清償，為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而被告住所地係在高雄市鳳山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書 記 官 曾小玲